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虎小字第327號

原　　告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訴訟代理人　李唐宇
被　　告　李英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9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簽訂「網站優化服務委託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依約定，自原告達成任一組關鍵字之排名目標，通知被告第三天，開始正式起算合約期間一年，系爭合約服務起迄日為民國108 年2 月3 日至109 年2 月2 日，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被告已給付簽約金16,800元，尚餘67,200元，兩造約定以每月1 期，每期應繳5,600 元，依系爭合約第5 條第4 項約定，如被告無故拖延付款，原告得一次請求合約期間內之所有費用，詎系爭合約自108 年2 月3 日起算迄今被告除簽約金外，並未繳付每期款項，依約定，原告得請求全部契約金額，綜上，爰依兩造契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108 年3 月時已經明確告知對方廣告沒有效果要解除系爭合約，不繼續刊登，已付將近19,000元給對方，系爭合約已經終止，且被告公司已經經營不善而倒閉，被告願意給付2 個月的費用，其餘不願意給付，綜上：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㈠兩造於107 年12月3 日簽訂系爭合約，約定合約金額84,000

元，系爭合約期間自108年2月3日開始起算1年至109年2月2日止，被告已經給付16,800元簽約金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復有系爭合約在卷可憑，堪認為真。

㈡依系爭合約第肆條付款方式約定「一、本合約簽定時，甲方（即被告）需支付本案服務費之簽約金共16,800元，作為乙方（即原告）前期網站優化費用，其餘尾款共67,200元，分12期，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最高請款金額5,600元。二、每次實際請款金額，當依乙方達成上述關鍵字排名目標之組數、及各關鍵字每期達成之天數的比例向甲方請款，請款金額將依乙方每月提供之各關鍵字排名日報表來計算，甲方收到乙方請款要求，應於當月25日前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乙方費用。（後略）」，系爭合約第伍條其他約定事項第四項約定：「若甲方拖延付款超過30日，乙方得在確認已完成關鍵字排名目標後，向甲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服務費用作為賠償，並停止進行中之網站製作、關鍵字排名及網站空間之服務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本件兩造均不爭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僅給付簽約金16,800元及申請網址費用1,000餘元，對於系爭合約剩餘尾款均未繳納（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、第38頁），而原告已經完成排名目標，有報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、第55頁），是以，原告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4項請求被告給付全部契約金額之尾款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固抗辯其經營之公司「大買家具」已經因經營不善倒閉等語，然而，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合約落款處可知，被告係蓋用「三星家具行」之發票專用章，而三星家具行與大買家具之營業登記地址相同，且三星家具行之負責人即為被告之子女，有戶籍謄本及稅籍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附於證物袋），況兩造約定之關鍵字為「台中床墊推薦」、「台中床墊工廠」、「台中床墊特賣」、「台中買床墊」、「台中寢具特賣會」等10組，均未載明公司名稱，被告以此抗辯無須給付系爭合約報酬等語，難認可採。被告固另抗辯系爭合約已

經解除等語，然原告雖不爭執3月份有接到被告電話反應無效果要解除系爭合約，但兩造均不爭執並未達成解約之合意（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），則系爭合約並未合意解除，堪可認定。次按依系爭合約第貳條服務費用第三項約定：「倘於網站正式上線9個月，乙方（原告）尚未能達成上述至上一組關鍵字之排名目標，乙方（原告）同意甲方（被告）得提前解約，並無息退還全部簽約金，甲方（被告）需於可解約日起30日內，以書面通知解約要求，否則視同同意乙方（原告）繼續優化，放棄解約權利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而被告自承我年紀大了，不會看合約也不會看法條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7頁背面），可見被告並未依上開約定向原告解除系爭合約，而本件被告並未主張其他法定解除權，則兩造間之系爭合約尚未解除，應可認定，從而，被告上開所辯均非有據，被告仍應依系爭合約負有給付義務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業已分別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報酬，核屬給付未定期限，查被告於108年9月18日當庭受原告催告給付，並收受原告載有訴之聲明之民事準備書狀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7,200元，及自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又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之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

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又小額訴訟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 條之19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應由被告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虎尾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美儀